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机构运行补助**

实施单位（公章）：**昌吉回族自治州青少年活动中心**

主管部门（公章）：**昌吉回族自治州青少年活动中心**

项目负责人（签章）：**闫梦婷**

填报时间：**2024年03月20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青少年活动中心“八定”方案》，我单位主要职能包括：运用各种文化艺术手段，寓教于乐，对青少年儿童进行共产主义教育、文化科学知识教育、生产劳动教育及体育、美育等方面的业余教育。以社会效益、人才效益为主导，在保证社会效益的前提下，努力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人才效益的有机统一。  
2023年为努力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人才效益，提高丰富青少年儿童的生活，根据《关于下达昌吉州本级预算单位2023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昌州财行〔2023〕1号）文件要求，实施此项目。  
通过青少年活动中心和校内外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兴趣培训班、科普活动班、青少年军警校、法制税校、春夏秋冬令营等，丰富青少年儿童的生活，发展对他们科学、技术、体育、艺术、等方面的兴趣和创造才能，为培养社会主义合格的接班人创造良好的学习环境。承办昌吉州团委交办的各项工作。   
2.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机构运行补助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运用各种文化艺术手段，寓教于乐，对青少年儿童进行共产主义教育、文化科学知识教育、生产劳动教育及体育、美育等方面的业余教育并通过青少年活动中心和校内外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兴趣培训班、科普活动班、青少年军警校、法制税校、春夏秋冬令营等，丰富青少年儿童的生活，发展对他们科学、技术、体育、艺术、等方面的兴趣和创造才能，为培养社会主义合格的接班人创造良好的学习环境。  
3.实施情况  
实施主体：昌吉州青少年活动中心。  
实施时间：本项目实施周期为2023年1月-2023年12月。  
实施情况：本项目于2023年1月根据青少年活动中心预算批复开始实施，组织青少年活动中心在职职工全员履行此项目，于2023年1月14日开展寒假班，于2月27日结课，于3月9日开展春季班，6月22日结课；于7月5日开展暑期班，7月20日结课；于9月8日开展秋季班，12月22日结业。以上艺术培训班截止2023年12月底已全部完成，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丰富青少年儿童的生活，发展对他们科学、技术、体育、艺术、等方面的兴趣和创造才能，为培养社会主义合格的接班人创造良好的学习环境。  
4.项目实施主体  
（1）主要职能  
昌吉回族自治州青少年活动中心是昌吉州团委下属事业单位，为正科级。单位主要负责运用各种文化艺术手段，寓教于乐，对青少年儿童进行共产主义教育、文化科学知识教育、生产劳动教育及体育、美育等方面的业余教育。以社会效益、人才效益为主导，在保证社会效益的前提下，努力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人才效益的有机统一。通过青少年活动中心和校内外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兴趣培训班、科普活动班、青少年军警校、法制税校、春夏秋冬令营等，丰富青少年儿童的生活，发展对他们科学、技术、体育、艺术、等方面的兴趣和创造才能，为培养社会主义合格的接班人创造良好的学习环境。组织自治州青少年儿童与州内外青少年儿童的交流与学习，组织参加全国、区、州大赛，增进地区间青少年儿童的了解与友谊。指导各县市青少年活动中心（青少年宫）的工作。承办昌吉州青少年活动中心交办的各项工作。   
（2）机构设置情况  
昌吉回族自治州青少年活动中心机构设置：无下属预算单位，内设1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昌吉州青少年活动中心单位人员总数9名，其中：在职8名，退休1名，离休0名。实有人员8人。  
5.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本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40.17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其中：财政资金0.00万元，其他资金40.17万元，2023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40.17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37.58万元，预算执行率93.55%。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保障各项刚性支出及代课教师劳务费用23.85万元、保障其他运转费用13.73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青少年活动中心“八定”方案》，我单位主要职能包括：运用各种文化艺术手段，寓教于乐，对青少年儿童进行共产主义教育、文化科学知识教育、生产劳动教育及体育、美育等方面的业余教育。以社会效益、人才效益为主导，在保证社会效益的前提下，努力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人才效益的有机统一。  
2023年为努力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人才效益，提高丰富青少年儿童的生活，根据《关于下达昌吉州本级预算单位2023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昌州财行〔2023〕1号）文件要求，实施此项目。  
通过青少年活动中心和校内外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兴趣培训班、科普活动班、青少年军警校、法制税校、春夏秋冬令营等，丰富青少年儿童的生活，发展对他们科学、技术、体育、艺术、等方面的兴趣和创造才能，为培养社会主义合格的接班人创造良好的学习环境。承办昌吉州团委交办的各项工作。   
2.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机构运行补助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运用各种文化艺术手段，寓教于乐，对青少年儿童进行共产主义教育、文化科学知识教育、生产劳动教育及体育、美育等方面的业余教育并通过青少年活动中心和校内外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兴趣培训班、科普活动班、青少年军警校、法制税校、春夏秋冬令营等，丰富青少年儿童的生活，发展对他们科学、技术、体育、艺术、等方面的兴趣和创造才能，为培养社会主义合格的接班人创造良好的学习环境。  
3.实施情况  
实施主体：昌吉州青少年活动中心。  
实施时间：本项目实施周期为2023年1月-2023年12月。  
实施情况：本项目于2023年1月根据青少年活动中心预算批复开始实施，组织青少年活动中心在职职工全员履行此项目，于2023年1月14日开展寒假班，于2月27日结课，于3月9日开展春季班，6月22日结课；于7月5日开展暑期班，7月20日结课；于9月8日开展秋季班，12月22日结业。以上艺术培训班截止2023年12月底已全部完成，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丰富青少年儿童的生活，发展对他们科学、技术、体育、艺术、等方面的兴趣和创造才能，为培养社会主义合格的接班人创造良好的学习环境。  
4.项目实施主体  
（1）主要职能  
昌吉回族自治州青少年活动中心是昌吉州团委下属事业单位，为正科级。单位主要负责运用各种文化艺术手段，寓教于乐，对青少年儿童进行共产主义教育、文化科学知识教育、生产劳动教育及体育、美育等方面的业余教育。以社会效益、人才效益为主导，在保证社会效益的前提下，努力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人才效益的有机统一。通过青少年活动中心和校内外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兴趣培训班、科普活动班、青少年军警校、法制税校、春夏秋冬令营等，丰富青少年儿童的生活，发展对他们科学、技术、体育、艺术、等方面的兴趣和创造才能，为培养社会主义合格的接班人创造良好的学习环境。组织自治州青少年儿童与州内外青少年儿童的交流与学习，组织参加全国、区、州大赛，增进地区间青少年儿童的了解与友谊。指导各县市青少年活动中心（青少年宫）的工作。承办昌吉州青少年活动中心交办的各项工作。   
（2）机构设置情况  
昌吉回族自治州青少年活动中心机构设置：无下属预算单位，内设1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昌吉州青少年活动中心单位人员总数9名，其中：在职8名，退休1名，离休0名。实有人员8人。  
5.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本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40.17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其中：财政资金0.00万元，其他资金40.17万元，2023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40.17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37.58万元，预算执行率93.55%。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保障各项刚性支出及代课教师劳务费用23.85万元、保障其他运转费用13.73万元。**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通过绩效评价，促进本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旨在评价本项目前期审批、实施过程及实施效果，促进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加快绩效目标的实现，保证财政资金有效、合理使用。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机构运行补助项目，评价核心为项目资金、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及项目满意度指标。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4.绩效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4）《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 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通过绩效评价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总结经验和教训，为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全面反映项目决策、项目和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绩效评价小组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相关性、重要性、可衡量性、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指标的权重设计突出结果导向，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设置一级指标共4个，包括：决策指标（21.0%）、过程指标（19.0%）、产出指标（30.0%）、效益指标（30.0%）四类指标；二级和三级指标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考虑项目实施和管理对项目绩效的影响等因素赋予相应的权重分值。绩效评价小组围绕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将梳理后的年度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个性化产出和效益指标，与共性指标共同构成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绩效评价体系”。  
3.评价方法  
正确的评价方法是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的保障，在结合实际经验的情况下，绩效评价小组根据该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以及文献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以及公众评判法。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我单位于2024年3月1日，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禹晶晶（评价小组组长）：主要负责项目策划和监督，全面负责项目绩效评价办稿的最终质量，对评估人员出具的最终报告质量进行复核，确保评估结果的客观性；  
王钰涵（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资料的收集，取证、数据统计分析；主要负责主要负责项目报告的制定，指标的研判，数据分析及报告撰写。  
2.组织实施  
2024年3月2日-3月8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  
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进行访谈沟通，全面了解项目实施的目的、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实施结果等方面的内容；全面收集项目决策过程、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  
质量管理、项目建设及验收等相关资料，完成绩效评价内容所需的印证资料整理，所有数据经核查后统计汇总。  
经调研了解，该项目主要受益群体包括活动中心在职职工。我们根据绩效评价目标和绩效指标体系，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进行问卷调查，其中单位职工满意率受益对象共选取样本8人，共发放问卷8份，最终收回8份；   
3.分析评价  
2024年3月9日-3月16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2024年3月17-3月25日，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本项目较大程度达成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通过项目的实施，完成了保障各班培训开展人数、保障办公人员数量、保障机关正常运行率、各项经费支付及时率等产出目标，发挥了保障单位运转，提升服务质量效益。但在实施过程中也存在一些不足：学生人数统计滞后，没有及时更新花名册。  
（二）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小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采用因素分析法和比较法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19个，实现三级指标数量18个，总体完成率为94.74%。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99.68分，绩效评级为“优”。综合评价结论如下：  
项目决策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得分率100.00%；  
过程管理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4个，得分率98.32%；  
项目产出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得分率100.00%；  
项目效益类指标共设置2个，满分指标2个，得分率100.00%。（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1.00分，实际得分21.00分。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立项符合《昌吉州青少年活动中心八定方案》中“运用各种文化艺术手段，寓教于乐，对青少年儿童进行共产主义教育、文化科学知识教育、生产劳动教育及体育、美育等方面的业余教育”的职责范围，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其他收入资金”；功能分类为“2012950”；经济分类为“30227”；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我单位财政应用平台指标，本项目不存在重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不涉及发改立项批复流程，由我单位自行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预算申请计划，经过与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经查看，该项目申请设立过程产生的相关文件，符合相关要求。  
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属于专项资金安排项目，不涉及事前绩效评估、可行性研究以及风险评估，由我单位严格按照《州青少年活动中心财务管理办法》文件要求实施项目。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确保各类艺术培训正常进行。保障各班培训开展人数5人以上；保障办公人员数量9人；保障单位运转，提升服务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1.00分，实际得分21.00分。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立项符合《昌吉州青少年活动中心八定方案》中“运用各种文化艺术手段，寓教于乐，对青少年儿童进行共产主义教育、文化科学知识教育、生产劳动教育及体育、美育等方面的业余教育”的职责范围，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其他收入资金”；功能分类为“2012950”；经济分类为“30227”；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我单位财政应用平台指标，本项目不存在重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不涉及发改立项批复流程，由我单位自行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预算申请计划，经过与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经查看，该项目申请设立过程产生的相关文件，符合相关要求。  
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属于专项资金安排项目，不涉及事前绩效评估、可行性研究以及风险评估，由我单位严格按照《州青少年活动中心财务管理办法》文件要求实施项目。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确保各类艺术培训正常进行。保障各班培训开展人数5人以上；保障办公人员数量9人；保障单位运转，提升服务质量”；本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弥补财政拨款资金不足；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本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有效保障单位运转，提升了服务质量，年度绩效目标完成，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8个，定量指标7个，定性指标1个，指标量化率为87.50%，量化率达70.00%以上。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编制通过往年支出情况及本年预计保障人数得出，即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40.17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单位标准和数量进行核算，其中：1、代课教师劳务费发放10.46万元，保其他刚性支出15.00万元；2、保其他运转支出14.71万元。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4.00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关于申请昌吉州青少年活动中心机构运行补助项目资金的请示》和《昌吉州青少年活动中心项目实施方案》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关于批复昌吉州本级2023部门预算的通知》(昌州财预〔2023〕2号)文件显示，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40.17万元，实际分配资金与我单位提交申请的资金额度一致，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1.00分，实际得分21.00分。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立项符合《昌吉州青少年活动中心八定方案》中“运用各种文化艺术手段，寓教于乐，对青少年儿童进行共产主义教育、文化科学知识教育、生产劳动教育及体育、美育等方面的业余教育”的职责范围，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其他收入资金”；功能分类为“2012950”；经济分类为“30227”；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我单位财政应用平台指标，本项目不存在重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不涉及发改立项批复流程，由我单位自行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预算申请计划，经过与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经查看，该项目申请设立过程产生的相关文件，符合相关要求。  
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属于专项资金安排项目，不涉及事前绩效评估、可行性研究以及风险评估，由我单位严格按照《州青少年活动中心财务管理办法》文件要求实施项目。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确保各类艺术培训正常进行。保障各班培训开展人数5人以上；保障办公人员数量9人；保障单位运转，提升服务质量”；本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弥补财政拨款资金不足；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本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有效保障单位运转，提升了服务质量，年度绩效目标完成，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8个，定量指标7个，定性指标1个，指标量化率为87.50%，量化率达70.00%以上。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编制通过往年支出情况及本年预计保障人数得出，即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40.17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单位标准和数量进行核算，其中：1、代课教师劳务费发放10.46万元，保其他刚性支出15.00万元；2、保其他运转支出14.71万元。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4.00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关于申请昌吉州青少年活动中心机构运行补助项目资金的请示》和《昌吉州青少年活动中心项目实施方案》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关于批复昌吉州本级2023部门预算的通知》(昌州财预〔2023〕2号)文件显示，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40.17万元，实际分配资金与我单位提交申请的资金额度一致，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00分，实际得分30.00分。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保障各班培训开展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5人”，实际完成指标值为“466人”，指标完成率为100.00%。  
“保障办公人员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人”，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人”，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8分，根据评分标准得8分。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保障机关正常运行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100.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00%”，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各项经费支付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100.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00%”，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4.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保各项刚性支出及代课教师劳务费发放等”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25.46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23.85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0%。  
“保其他运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14.71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3.73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4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00分，实际得分30.00分。  
1.经济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2.社会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保障单位运转，提升服务质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提升”；  
实际完成指标值为“基本达成目标”，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5.00分。  
3.生态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4.满意度完成情况分析  
“单位职工满意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0.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00%”，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5.00分。**

1. **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年初预算资金总额为40.17万元，全年预算数为40.17万元，全年执行数为37.5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3.55%。  
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19个，满分指标数量18个，扣分指标数量1个，经分析计算所有三级指标完成率得出，本项目总体完成率为94.74%。  
综上所述本项目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完成进度偏差率为1.19%，偏差原因：2023年有学生请假或退费，所以导致代课费较设置目标值增加。**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州青少年活动中心充分发挥活动中心优势，丰富青少年校外活动内容。2023年，活动中心依托州团委开展的周末营活动，让学员在学习娱乐的过程中分享收获、畅享欢乐，让孩子们学习在一起、成长在一起；2023年年初，活动中心结合2023年冬奥会的召开举办了三期“迎冬奥，我们一起向未来”滑雪冬令营活动，近50名青少年参加此次活动。通过刺激、有趣的滑雪运动，磨练了孩子们的个人意志、培养了孩子们的团队协作和健康竞争意识，此项活动的到了家长的一致好评；2023年,活动中心结合公益性质，开展了每周一节的编程公益免费课程。通过免费课程，让更多有需求的孩子参与到课程当中，既增加孩子们的乐趣，又增长了见识，还能在潜移默化中润德育人，对孩子们成长大有裨益。截至目前，公益课程还在继续中，活动中心也将以此次公益课程作为推广，今后探索更多的课程进行公益化。1、保各项刚性支出及代课教师劳务费发放的成本指标设置不够完备  
保各项刚性支出及代课教师劳务费发放的成本指标虽然设立了项目资金的目标，在预算执行的过程中调整变动较大，存在实际支出和年初预算发生偏差，指标设置不够细化。**

**七、有关建议**

**加强对教师代课费及其他刚性支出资金的管控，合理安排资金使用。加强单位内部沟通，完善项目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和规范工作流程，形成操作实用、程序规范、制约有效的工作机制。确保代课费在制度约束下规范、高效运行。合理规范使用活动中心机构运行补助项目资金。**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项目部分间接产生的效果无法准确在短期内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二）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  
（三）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四）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